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-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1年11月15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 6 号凯 立新材综合办公楼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7	
普通股股东人数	57	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45,815,025	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45,815,025	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	49. 0735	
比例 (%)		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	49. 0735	
(%)	49.0733	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张之翔先生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采 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(西安)事务所 刘瑞泉律师、陈思怡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9人;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
- 3、董事会秘书王世红出席本次会议,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 议案名称: 关于公司在 2021 年度授信额度内增加用信额度的议案

审议结果: 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5,815,025	100	0	0	0	0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国浩律师(西安)事务所律师:刘瑞泉、陈思怡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